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
聯絡人：溫婷如

電子信箱：tjwen@mus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#2631

傳真電話：(03)5595142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秘）字第115000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、附件二：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及個資同意書（1151200053_1_ATTCH1.pdf、1151200053_2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校受理115學年傑出校友提名申請，歡迎踴躍提名本校校友參加選拔，受理期限至115年5月31日止，敬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傑出校友推薦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，請填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後，郵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遴選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，亦可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，下載路徑：明新科技大學(www.must.edu.tw)\行政單位\秘書處\校友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校各學院、本校各系所、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